

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2025 年度公司净利润出现亏损，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- 不触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5 年 4 月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股票上市规则》）第 9.8.1 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一、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

（一）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

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确认，公司 2025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-1,702,573,514.40 元，其中母公司 2025 年度实现净利润 -1,477,599,228.32 元，截至 2025 年末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 -1,726,390,589.69 元。

鉴于公司 2025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负数，且截至 2025 年末公司母公司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负数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公司拟定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：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（二）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鉴于 2025 年末公司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，公司不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9.8.1 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二、202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

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基于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负数，且截至2025年末公司母公司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负数等情况，综合考虑行业现状、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等因素，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，实现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。公司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三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公司于2026年4月3日召开九届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利润分配方案，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。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4月4日